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已被終止。

根據貸款協議，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向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授出金額8,000,000港元之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協助。鑑於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以及貸款總額加任何優先權益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貸款僅受限於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廣州東明集團乃由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組成。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60%之股本權益。

賣方均為個別人士，合共持有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40%之股本權益。賣方亦為廣州東明集團之管理層。

最近，鑑於對廣州東明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加上賣方有意分享該集團未來業務之經濟利益，賣方表示將保留彼等於廣州東明集團之股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賣方（包括廣州東明之管理層）維持彼等於廣州東明集團之股權，將可促使廣州東明取得更佳業績表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經與賣方磋商及協定後，股權轉讓協議已被終止，而其項下擬進行之東明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董事預期，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廣州東明(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貸款人： 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人： 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 8,000,000港元(「貸款」)  
年期： 兩年  
利率： 每年6%

授出貸款旨在協助廣州東明發展其新設之快遞物流業務，而廣州東明之管理層預期新設快遞物流業務之年度營業額將達15,000,000港元，並認為該新設業務具備良好日後發展潛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保税倉庫、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以及物流業相關物業投資，以及透過其聯營公司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廣州東明於中國從事物流業務及營運，以及提供全方位物流方案及增值服務，如倉儲、全面物流服務及存貨管理。

## 上市規則之規定

鑑於貸款並非按本集團於廣州東明之股權比例而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b)條，貸款乃屬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之範圍，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協助。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萬桂平先生(「萬先生」)及劉曉紅女士(「劉女士」))均為廣州東明(「借款人」)之股東。萬先生及劉女士為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其中萬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廣州東明14%及10%之股本權益，而廣州東明有權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貸款乃屬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之範圍。鑑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少於2.5%以及給予關連人士或相關公司之貸款總額加優先權益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貸款僅受限於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本集團持有廣州東明60%之股本權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向廣州東明提供之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每年6%之利率為市場比率及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慶彪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組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